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
承辦人：甘展安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725
傳真：(02)29668144
電子信箱：AH5847@ms.ntpc.gov.tw

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二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0603443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本市「標線繪設易犯錯誤樣態」1份，請宣導所屬會員，
，降低日後標線繪設錯誤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6年2月21日新北工程字第1060315093號及本府
交通局106年2月17日新北交工字第10602493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
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科

局長朱惕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標線繪設易犯錯誤態樣

1. 白色快慢車道分隔線寬 10 公分，白色路面邊線寬 15 公分(設置規則第 183 及 183-1 條)。
2. 近障礙物線方向請依設置規則第 160 及 161 條繪設。
3. 標字勿用簡體字(鐵(鉄)、變(変)、彎(弯)等設置規則允許者除外)。
4. 機慢車道不繪設指向線。
5. 倘路側溝蓋整平且側溝蓋板結構足以乘載車輛，停車管制紅、黃線於設有路緣石之路段應劃設於路緣石；未設有路緣石之路段則繪設於側溝上(寬 10cm)，距離路面邊緣 30 公分(設置規則第 168 及 169 條)，禁黃或禁紅寬度為 10CM，勿再以 15CM 替代路面邊線作法。
6. 左彎待轉區標線內不再繪設「左彎待轉區」標字。
7. 孔蓋表面不繪設標線。
8. 無號誌化路口須明確區分路權，幹道劃「慢」、支線視線不良劃停止線 + 「停」字、支線視線良好劃「讓」。
9. 指向箭頭若為允許左直右轉(如設置規則第 188 條圖 5)，則不再繪設。
10. 行穿線在路口為枕木紋形式、在路段中(僅供行人穿越無車流穿越)為斑馬紋形式。
11. 行穿線兩端勿朝向障礙物(如路燈或電箱)。
12. 機車待轉區格內不繪設機車圖案。

13. 號誌化路口不復

舊網狀線

(圖片為錯誤樣

態)



14. 公車停靠區至少

前方 2 米、後方 4 米

紅線

公車格

2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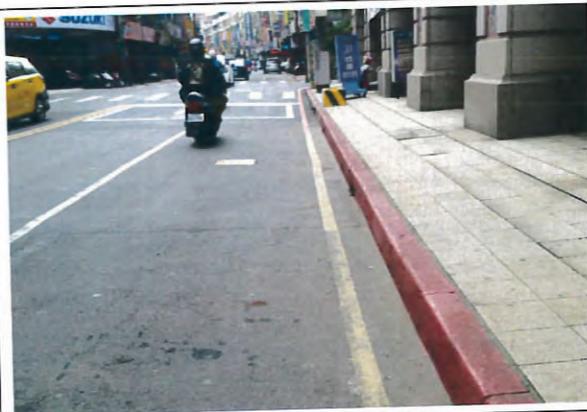
4M



15. 緣石、標線顏色

應相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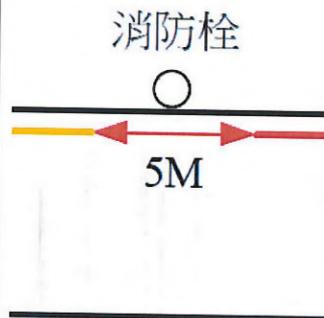
(圖片為錯誤樣態)



16.轉角及彎道處應
畫紅線，白線取消
(圖片為錯誤樣態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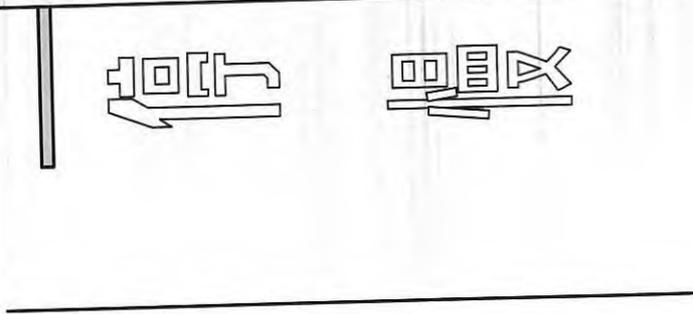
17.消防栓前至少 5
米紅線



18.巷道內白線應為
路面邊線(寬 15cm)



19.同一行車方向
停、慢字勿接連劃設
(圖片為錯誤樣態)



20.巷道重鋪前應確實紀錄標線劃設情形
作為復舊依據，勿以
google 圖資過時內
容復舊



備註：原則依施工前配置復舊，如遇里長或里民要求更改務必通報。